

证券代码：155631

证券简称：19不动05

关于召开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提前归还“19不动05”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定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5631

（三）证券简称：19不动05

（四）基本情况：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9年8月21日起息，上交所代码155631.SH，债券简称19不动05，发行金额7.10亿元，期限5年（3+2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截至本通知公告日，本期债券余额 0.2050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

(四) 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8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受疫情影响，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2年11月8日18: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3）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bailongfei@csc.com.cn**，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召集人处。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标的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代理投票委托书见附件4）；（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①发行

人；②债券受托管理人；③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④见证律师；⑤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等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议案2：《关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人提前全额兑付及摘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2

四、决议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需在“同意”、“反对”、“弃权”处用“√”表示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五、其他事项

(一) 参会程序

债券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须同时提交下述证明文件：

(1)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投票表决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表决票（附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票（附件3）和代理投票委托书（附件4）、被代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投票表决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票（附件3）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票（附件3）及代理投票委托书（附件4）、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二）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22年11月8日18:00点前将上述材料扫描版发送至召集人电子邮箱，并于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盖章原件交于或寄送至召集人（邮箱及地址请见召集人的联系方式）。

（三）召集人联系方式

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柏龙飞、王哲

邮箱：bailongfei@csc.com.cn

电话：1667559088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35层

六、其他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七、附件

附件1：《关于豁免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等的议案》

附件2：《关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人提前全额兑付及摘牌的议案》

附件3：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4：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投票委托书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关于豁免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等的议案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持有人:

一、原事项

根据《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至少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根据《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变更事项

为了及时更好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拟结合相关实际情况，特此申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至少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的义务，豁免“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并同意召集人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含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人提前全额

兑付及摘牌的议案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持有人: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息, 发行金额为 7.10 亿元, 期限 5 年(3+2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2 年 8 月 21 日实施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权后, 后两年债券余额为 0.205 亿元。

本期债券到期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 因债券余额仅为 0.205 亿元, 现发行人拟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前全额兑付约定如下: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为本息兑付日和提前摘牌日, 发行人将兑付剩余本金及利息, 利息计算期间为自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债权登记日, 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2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 号	议 案	表 决 结 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豁免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等的议案》			
2	《关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人提前全额兑付及摘牌的议案》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2、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以原件为准。

债券持有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需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代理人（如有）（签字）：

持有“19 不动 05”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日期： 年 月 日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2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豁免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等的议案》、《关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人提前全额兑付及摘牌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人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等的议案》			
2	《关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人提前全额兑付及摘牌的议案》			

-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果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19 不动 05”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